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仓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提质 改造工程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 郴州鸿皓建设有限公司资兴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仓田村人居环境整治暨提质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仓田村

工程内容: 排水排污改造、入户道路改造、道路提质改造、新建游步道、路灯、绿化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范围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总工期: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1、总金额(大写):壹佰叁拾陆万肆仟玖佰壹拾陆元整(小写):¥1364916.00 元

2、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按资兴市财政评审文件以工程验收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申报市财政事务中心对项目进行结算评审,项目结算金额以审定的定案金额为准(如市财政事务中心不接受此项目的结算评审,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按市财政事务中心评审口径审定的定案金额为准)。

3、付款方式:

3.1、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 20%工程预付款。



3.2、进度款每月支付，按每月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

3.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公司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结算评审后拨付至审定金额的85%。市财政事务中心评审定案后1个月内付至定案金额的97%（如市财政事务中心不接受此项目的结算评审，则在一个月后付至造价机构审定金额的97%），剩余3%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施工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的，按程序审批后将质量保证金全部付清。

六、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入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本合同计算工程款时，最后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另订立补充合同。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账号: 8100003624160000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资兴市八面山瑶族乡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①.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②.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行业规范。

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①.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

②.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文明施工资料、各种报表及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工程需要；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天内。

二、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①. 会同工程师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②. 明确并协调施工现场的各施工企业之间的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③. 书面认可承包人提出的所有工期和费用补偿要求。

④. 参与大宗材料及重要材料供应方的资质审查。

⑤. 按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特别约定的款项。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①.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七天内

②.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施工场地交付、手续齐全；及时提供正式施工蓝图。

三、承包人

①. 接受建设方的监督管理。

②.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分项、分部及隐蔽工程按程序施工和验收。上道工序完成后，须经相关工程师及有关部门代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

③. 所有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并按规定送检。

④. 在施工中施工方应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工程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负责。

⑤.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综治计生等手续。

⑥. 施工期间，施工方应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建设方的外，施工方均负责清除。

⑦. 在整个工程移交给建设方之前，施工方自行保护好已完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整体，此类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⑧. 施工方施工人员应遵守国家法令和当地纪律，如因施工人员自身原因引发的纠纷，概由施工方负责。

⑨. 必须保证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

四、安全文明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施工。

五、测量放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六、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年一遇的以上大风、大雪、大雨、洪水、地震。

七、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 ①.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②.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索赔及约定风险引起的费用。

2. 变更的程序

①. 变更的计价原则

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同财政评审预算清单合理定价预算口径。

八、合同价款核算原则与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364916.00 元

- ①. 工程竣工后按实办理工程结算，结算原则为：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 ②. 工程必须经业主认可后办理工程结算；工程造价以资兴市审计局依法作出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 ③. 计价依据：同 7.2.1
- ④. 工程量计算依据：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竣工图和甲方认可的签证单。

⑤.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按《资兴市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材料价格调差办法》进行，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5%进行调差，装饰和园林景观及安装工程等主要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5%进行调差，计算方式与超标预算同口径，其它见招标文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①. 按施工进度付款，进度款每月支付，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
-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经资兴市审计部门审计完，工程结算出具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在出具定案表后的一年内付清（质保金按质保要求执行）。

③. 计量

1. 本工程计量周期

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的 7 天内应按设计图纸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核实已完工程量并签证，并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核实，以发

包人组织核实的工程量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 计量的方法

(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的48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洽商文件，发包人同意后施工。施工完毕，及时签证。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工程计量及签证必须要有承包人、发包人共同参加，工程计量及签证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负责组织，参与各方的现场代表应当如实签署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单。

九、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内容和份数的约定：贰套（其中竣工图贰套）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2) 承包人移交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符合《郴州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及报送规定》的要求。

2. 实际竣工验收日期的填写约定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承包人已经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供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竣工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承包人竣工结算书必须按国家及湖南省、资兴市工程预结算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完整的变更签证等所有相关的结算资料。

(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及时转交资兴市审计局，完成结算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其结算终审报告作为双方结算合同款的有效依据。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及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该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

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人员损害，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采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质保金及保修期

质保金按合同金额 3% 计取，保修期以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时间一年。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5 日内派人维修，逾期不到，发包人可请他人维修，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壹年内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付清质保金。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账号: 810000362416000001

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1 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